

說 粉 米

馬 怡

中國古代服制中，帝王及高級官員禮服上裝飾的十二種紋樣稱作“十二章”。這“十二章”的名目，文獻記載不一。在漢晉時，主要有三種說法。其一見《尚書》僞孔傳：

《古文尚書·益稷》：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僞孔傳：日、月、星爲三辰。華，象草華。蟲，雉也。畫三辰、山、龍、華、蟲於衣服、旌旗。會，五采也，以五采成此畫焉。宗廟彝樽亦以山、龍、華、蟲爲飾。藻，水草有文者。火爲火字。粉若粟冰。米若聚米。黼若斧形。黻爲兩己相背。葛之精者曰絺。五色備曰繡。天子服日月而下，諸侯自龍袞而下至黼黻，士服藻火，大夫加粉米。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以五采明施于五，色作尊卑之服，汝明制之。】〔1〕

《尚書》僞孔傳，即東晉人梅賾（梅頤、枚頤）所獻僞造的孔安國《古文尚書傳》。孔安國，西漢人，孔子十一代孫。不過，《古文尚書》之《益稷》，即《今文尚書》之《皋陶謨》的下半篇，而《今文尚書》之《皋陶謨》很可能成書於戰國初。〔2〕而且，僞孔傳雖出於晉代，但與漢人舊說有關。〔3〕按僞孔傳的解釋，《尚書·益稷》所述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等，皆各爲圖形。這樣算來，就共計有十三章，比“十二章”多了一章。是《尚書》僞孔傳未提到“十二章”，也無“十二”之數。

其二見永平服制：

〔1〕《尚書注疏》卷五《益稷第五》，《十三經注疏》第141頁下欄—142頁上欄，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本。

〔2〕參屈萬里《尚書皋陶謨篇著成的時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上，1956年，第391—392頁。

〔3〕參閻步克《服周之冕——〈周禮〉六冕禮制的興衰變異》第74頁，中華書局2009年。

上古穴居而野處，衣毛而冒皮，未有制度。後世聖人易之以絲麻，觀翬翟之文，榮華之色，乃染帛以效之，始作五采，成以爲服。見鳥獸有冠角頰胡之制，遂作冠冕纓蕤，以爲首飾。凡十二章。故《易》曰：“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乾☰有文，故上衣玄，下裳黃。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績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章施于五色作服。天子備章，公自山以下，侯伯自華蟲以下，子男自藻火以下，卿大夫自粉米以下……顯宗遂就大業，初服旒冕，衣裳文章，赤舄絢屨，以祠天地，養三老、五更於三雍，于時致治平矣……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九卿以下用華蟲七章，皆備五采……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1〕

（永平）二年春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於明堂，帝及公卿列侯始服冠冕、衣裳、玉佩、絢屨以行事。【注：董巴《輿服志》曰：“顯宗初服冕衣裳以祀天地。衣裳以玄上纁下，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三公、諸侯用山龍九章，卿已下用華蟲七章，皆五色采。”徐廣《車服注》曰：“漢明帝案古禮備其服章。”】〔2〕

永平，東漢明帝年號。永平服制係明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篇》等典籍中的有關記述，並依從歐陽氏、大小夏侯氏等諸家的說法而定立。據上引文獻記載，永平服制的“十二章”包括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該“十二章”之名目與《尚書》僞孔傳基本相同。唯一的差別，是將“華”、“蟲”合爲“華蟲”。

其三見《周禮》鄭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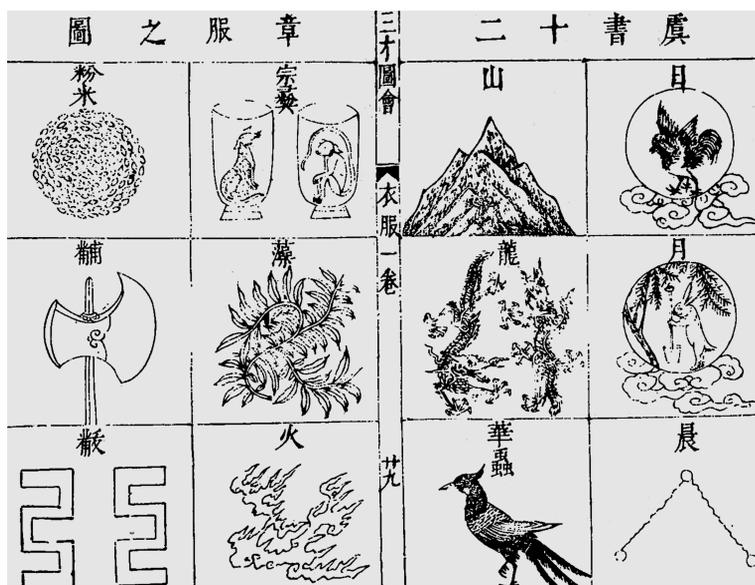
《周禮·春官宗伯·司服》：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群小祀，則玄冕。【鄭玄注：玄謂《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績，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希繡。”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舜欲觀焉。華蟲，五色之蟲。績人職曰“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以章之”，謂是也。“希”讀爲“絺”，或作“黻”字之誤也。王者相變，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所謂三辰旌旗，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

〔1〕《後漢書》志三十《輿服下》第3661—3663頁。本文所引《後漢書》，皆中華書局標點本，下同。

〔2〕《後漢書》卷二《明帝紀》永平二年條及李賢注，第100—101頁。

尊其神明也。九章初一日龍，次二日山，次三日華蟲，次四日火，次五日宗彝，皆畫以爲績；次六日藻，次七日粉米，次八日黼，次九日黻，皆希以爲繡。】〔1〕

鄭玄，漢末人。鄭玄亦提出“古天子冕服十二章”，包括日、月、星辰、龍、山、華蟲、火、宗彝、藻、粉米、黼、黻。該“十二章”之名目與《尚書》僞孔傳的差別，是將“華”、“蟲”合爲“華蟲”，“粉”、“米”合爲“粉米”，並增加了“宗彝”。自梁朝起，歷代服制皆從此說，此“十二章”遂成定式。



圖一 “十二章”，(明)《三才圖會》〔2〕

此外，在一些涉及先秦禮制的文獻中亦可見到有關服裝紋樣的零散記載。例如，《詩經·秦風·終南》：“君子至止，黻衣繡裳。”〔3〕《詩經·豳風·九罭》：“我覯之子，衮衣繡裳。”〔4〕《周禮·秋官·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5〕《禮記·禮器》：“禮有以文爲貴者。天子龍衮，諸侯黼，大夫黻，士玄衣纁裳。”〔6〕《左傳》桓公二年：“火、龍、黼、黻，昭其文

〔1〕《周禮注疏》卷二一《春官宗伯·司服》，《十三經注疏》第781頁中欄一下欄，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本。

〔2〕(明)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第150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影印本。

〔3〕《毛詩正義》卷六《國風·秦·終南》，《十三經注疏》第373頁上欄，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本。

〔4〕《毛詩正義》卷八《國風·豳·九罭》第399頁中欄。

〔5〕《周禮注疏》卷三七《秋官司寇·小行人》第894頁上欄。

〔6〕《禮記正義》卷二三《禮器》，《十三經注疏》第1433頁下欄，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本。

也。”〔1〕《荀子·富國篇》：“雕琢刻鏤，黼黻文章，以藩飾之。”〔2〕上述記載顯示，火、龍、黼、黻等紋飾在先秦時即已存在。但應注意，這些記載中都沒有提到“十二章”。

在出土實物中，亦可見到有關先秦服裝紋樣的資料。例如，前引《尚書》偽孔傳曰“黼若斧形，黻爲兩己相背”，有的學者認爲，殷周陶器和銅器上的“雲紋”、“雷紋”，與侯家莊出土的殷代石雕人像的衣服紋樣類同；此即互相勾連的“兩己相背”之形，甲骨文、金文中的“黼”即指這種紋樣，“黼黻”則表示這種紋樣的不同顏色。〔3〕還有的學者認爲，湖北江陵馬山一號楚墓所出戰國中晚期的絲織物中有二十餘件大花紋的刺繡品，〔4〕花紋骨架多取“己”字或“弓”字形，對稱相並爲主要形式，它們或許就是“著名‘黼黻’繡文的基本面目”。〔5〕以上說法都值得重視。儘管其正確與否尚可討論，但都提示我們：或應嘗試換一種眼光來重新審視“十二章”。

通过以上考辨，可以得到這樣的認識：“十二章”中所包含的紋樣甚爲古老，其發生、起源的時間應當很早；對《古文尚書·益稷》（即《今文尚書·皋陶謨》之下半篇）所記載的紋樣，漢代人已不大清楚其具體內容，故解說不一；漢代以前，在禮服上裝飾紋樣已頗流行，但未必有“十二章”之定數；“十二章”中的諸名目，原本未必全是紋樣（例如，“宗彝”在《周禮》鄭玄注中是“十二章”之紋樣，而在《尚書》偽孔傳中卻是器物“宗廟彝樽”，而非紋樣）；其中的紋樣，也未必全都固定而具體（如前述，有學者認爲“黼黻”有可能是指那一大類以“己”、“弓”形對稱相並而造型的花紋）。總之，對於古代服制之“十二章”，應當還可以作進一步的探討。

“十二章”中的諸名目，或許可分爲兩類。此處牽涉“宗彝”是不是紋樣的問題。在上引三說中，唯獨《周禮》鄭玄注將宗彝當作紋樣：“……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績。”但是，在先秦兩漢的考古資料中，尚未見以宗彝爲服飾紋樣的實例；而且，鄭玄將“華”、“蟲”合爲“華蟲”，“粉”、“米”合爲“粉米”，亦稍顯窘迫，似有拼湊“十二”之數的嫌疑。三說中，《尚書》偽孔傳、永平服制皆未將宗彝當作紋樣，曰“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績）宗彝”，即用“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等紋樣來畫宗彝。“會”即“繪”，“績”亦通“繪”，此處的意思是繪畫。又曰“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即以“藻火粉米黼黻”等紋樣來刺繡，用五采施於服飾。“絺”即“黼”，意思是刺綴。如果此二說正確，則“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和“藻火粉米黼黻”當爲性質不同

〔1〕《春秋左傳正義》卷五，《十三經注疏》第1742頁下欄，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本。

〔2〕（清）王先謙撰：《荀子集解》卷六《富國篇》，《諸子集成》二，第117頁，中華書局1986年。

〔3〕屈萬里：《釋黼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7上，1976年，第72—74頁。

〔4〕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第56—71頁，文物出版社1985年。

〔5〕見沈從文：《中國古代服飾研究》（增訂本）第104頁，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年。

的兩類紋樣。前一類的施用對象主要為宗彝，其等級較高，圖像明確、固定，象徵意味突出；後一類的施用對象主要為服飾，其等級略低，圖像多變化，裝飾性強，象徵意味相對含糊。

在後一類紋樣中，“粉米”尤其值得推敲。前引《尚書》僞孔傳：“粉若粟冰。米若聚米。”認為“粉米”是“粟冰”和“聚米”兩種紋樣。永平服制也將“粉米”當作兩種紋樣，但未解說。而《周禮》鄭玄注認為“粉米”是一種紋樣，且云：“粉米，白米也。”〔1〕後世學者多從鄭說，並以為“粉米”有“養人”之義。如蔡沈《書經集傳》：“粉米，白米，取其養也。”〔2〕陳祥道《禮書》：“粉米，鄭氏以粉米為一章，則粉其米也。粉其米，散利養人之義也。”〔3〕但是，無論“粉米”是一章還是兩章，與“十二章”中的其他名目，尤其是與起首的“日”、“月”、“星辰”、“龍”、“山”、“華蟲”（或“華”、“蟲”）等相比，“粉米”都顯得紋樣性偏弱，似乎難與同列。

對於“粉米”，或許應當作另外的解釋。《古文尚書·益稷》“藻火粉米”，陸德明《釋文》：“粉米，《說文》作粉黼。”〔4〕《集韻·吻韻》：“粉，通作粉。”〔5〕《孝經音義·卿大夫章》“米”，陸德明《釋文》：“米，盧本作糝。”〔6〕《集韻·薺韻》：“糝，古作黼。”〔7〕是“粉米”亦作“粉黼”。

黼、黼二字皆从黼。黼字見於甲骨文、金文，象針縷刺繡衣物所成之文。〔8〕《說文·黼部》：“黼，箴縷所紩衣……凡黼之屬皆从黼。”段玉裁注引《韻會》補：“从雨半省，象刺文也。”又注云：“半者，叢生艸也，鍼縷之多象之。”《爾雅·釋言》：“黼，紩也。”郭璞注：“今人呼縫紩衣為黼。”邢昺疏：“謂縫刺也……鄭注《司服》云：黼黻希繡，希讀為黼，謂刺繡也。”〔9〕可知从黼的字皆與縫綴、刺繡有關。黼、黼二字亦當如此。

先看黼。《說文·黼部》：“黼，衮衣山龍華蟲。黼，畫粉也。从黼，从粉省。衛宏

〔1〕《尚書注疏》卷五《益稷第五》孔穎達疏引鄭玄曰，第142頁中欄。

〔2〕（宋）蔡沈：《書經集傳》卷一“益稷”條，《四庫全書》經部·書類，第58冊，第21頁下欄，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本。

〔3〕（宋）陳祥道：《禮書》卷二“粉米”條，《四庫全書》經部·禮類·通禮之屬，第130冊，第18頁中欄，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本。

〔4〕黃焯：《經典釋文彙校》第三《尚書音義上》第32頁，中華書局1980年。

〔5〕（宋）丁度等：《宋刻集韻》上聲五，第104頁上欄，中華書局1989年。

〔6〕黃焯：《經典釋文彙校》第二三《孝經音義》第20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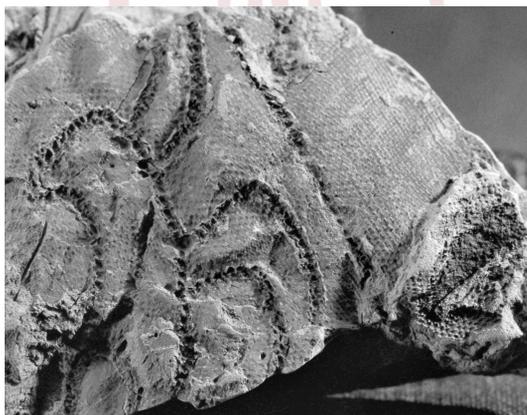
〔7〕（宋）丁度等：《宋刻集韻》上聲，第99頁下欄。

〔8〕方述鑫等：《甲骨金文字典》第569—570頁，巴蜀書社1993年。屈萬里指出，“黼當是某種花紋的象形字，這從甲骨文和金文中黼的字形看來，當可斷定”，其說是。但他認為這種花紋就是“兩己相背，或相鉤連”之形，即後人所謂“黼黻”紋，則似可商榷。見屈萬里，前引文，第72—75頁。

〔9〕《爾雅注疏》卷三《釋言第二》，《十三經注疏》第2584頁下欄，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本。

說。”《廣韻·吻韻》：“黼，黼綵文。”再看黼。今《說文》無“黼”。上引《集韻·薺韻》曰“綵，古作黼”，則“綵”同“黼”。《說文·糸部》：“綵，繡文如聚細米也。从糸从米，米亦聲。”是《說文》亦以黼、綵(粉、米)為二事。又《玉篇》：“綵，畫文若聚米。”〔1〕可知黼、黼(綵)大約都涉及刺繡工藝，前者是“黼綵文”，後者是“繡文如聚細米”。

刺繡在中國有久遠的歷史。石器時代已有骨針。例如，陝西西安半坡新石器時代遺址曾出土 280 餘枚骨針，其中最細者直徑不到 2 毫米，針孔約 0.5 毫米。〔2〕刺繡的出土實物，較早的例子如商代銅器上粘附的絲綢殘片，上有“絢麗的刺繡”。〔3〕又如 1974 年在陝西寶雞茹家莊西周前期墓葬中發現的刺繡印痕(見圖二)，明顯、鮮艷，“采用的是辮子股繡的針法”，“花紋主要運用單綫條(一條辮子股)勾勒輪廓……綫條舒卷自如，針腳也相當均勻齊整，說明刺繡技巧是很熟練的”。〔4〕又如 1958 年在湖南長沙春秋戰國之際的楚墓中發現的刺繡殘片(見圖三)，“在極細密的絲絹上面，以鏈狀的針腳繡着龍鳳等圖案”。〔5〕又如 1965 年在湖北江陵戰國晚期的望山二號楚墓中發現的刺繡殘片(見圖四)，為“四組捲曲紋的圖案”，“繡工精巧”。〔6〕



圖二 陝西寶雞茹家莊西周前期墓葬中發現的刺繡印痕

〔1〕(梁)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下，第 124 頁下欄，中華書局 1987 年。

〔2〕陳維稷：《中國紡織科學技術史》(古代部份)第 16 頁，科學出版社 1984 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第 81—82 頁，圖版壹零零(C)，文物出版社 1963 年。

〔3〕夏鼐：《我國古代蠶、桑、絲、綢的歷史》，《考古》1972 年第 2 期，第 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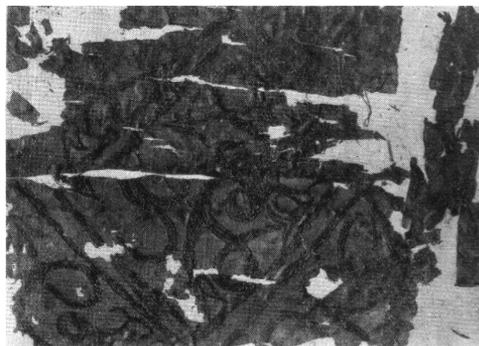
〔4〕李也貞、張宏源、盧連成、趙承澤：《有關西周絲織和刺繡的重要發現》，《文物》1976 年第 4 期，第 60—61 頁。圖版見中國美術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美術全集》工藝美術編 6，印染織繡(上)，第 2 頁，圖二，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5〕高至喜：《長沙烈士公園 3 號木槨墓清理簡報》，《文物》1959 年第 10 期，第 70 頁，圖第 14—17。

〔6〕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 年第 5 期，第 38 頁，圖第 11。



圖三 湖南長沙楚墓出土刺繡(局部)

圖四 湖北江陵望山二號楚墓
出土刺繡(局部)

查看上述刺繡印痕和刺繡殘片，可知它們的紋樣都是以鎖繡的針法製作的。鎖繡是中國最古老的刺繡針法之一。從殷周到兩漢的一千七八百餘年間，鎖繡(又稱辮繡、辮子繡、辮子股繡、拉花、套花、鎖花、扣花、絡花)針法一直在刺繡工藝中占據最主要的位置。幾乎所有的刺繡紋樣，無論大小，其綫、點、面的組合都以這種單一的針法刺綴，很少采用平繡針法。^{〔1〕} 今存鎖繡的考古實物很多。除前文提到的幾件外，先秦的例子，還有西周的山西絳縣衡水棚伯夫人墓的刺繡荒幃，^{〔2〕}春秋早期的河南信陽光山黃國墓的“竊曲紋”刺繡殘片，^{〔3〕}春秋末期至戰國早期的山東臨淄郎家莊一號殉人墓的刺繡殘片，^{〔4〕}戰國時期的湖北隨州擂鼓墩曾侯乙墓的繡品，^{〔5〕}湖北江陵馬山一號楚墓的繡品，^{〔6〕}湖北荊門包山二號楚墓的繡品，^{〔7〕}公元前5世紀的前蘇聯阿爾泰地區巴澤雷克五號墓的繡品。^{〔8〕} 秦代的例子，如陝西

〔1〕 參武敏《新疆出土漢—唐絲織品初探》，《文物》1962年第7、8期，第72頁；王亞蓉《中國民間刺繡發展概況》，《中國民間刺繡》前言，香港商務印書館1981年；陳娟娟《中國刺繡針法》，《中國織繡服飾論集》第179頁，紫禁城出版社2005年；孫佩蘭《中國刺繡史》第20頁，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年。

〔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運城市文物工作站、絳縣文化局：《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2006年第8期，第6—7頁圖版，第9頁。

〔3〕 河南信陽地區文管會、光山縣文管會：《春秋早期黃君孟夫婦墓發掘報告》，《考古》1984年第4期，第329—330頁。

〔4〕 山東省博物館：《臨淄郎家莊一號東周殉人墓》，《考古學報》1977年第1期，第85頁。

〔5〕 金維諾：《中國美術全集·紡織品》第8頁，黃山書社2010年。

〔6〕 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一號楚墓》第94—95頁。

〔7〕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上)第179—181頁，文物出版社1991年。

〔8〕 С. И. 魯金科：《論中國與阿爾泰部落的古代關係》，《考古學報》1957年第2期，第37—39頁。該文稱：“發現有鳳凰繡綴的墓葬……準確地斷其為公元前五世紀的墓葬。”

咸陽一號宮殿遺址的刺繡殘片。〔1〕漢代的例子，如長沙馬王堆一號、三號漢墓的繡品，〔2〕河北滿城一號、二號漢墓的刺繡殘片，〔3〕北京大葆臺漢墓的刺繡殘片，〔4〕廣州南越王墓的刺繡殘片，〔5〕江蘇高郵神居山二號漢墓的繡品，〔6〕江蘇連雲港尹灣二號漢墓的繡品，〔7〕山東日照海曲漢墓的繡品，〔8〕北京石景山區老山漢墓的繡品，〔9〕河北懷安五鹿充墓的刺繡殘片，〔10〕甘肅武威磨嘴子二十二號漢墓的“織錦刺繡針黹篋”，〔11〕湖北荊州謝家橋一號漢墓的刺繡，〔12〕新疆民豐大沙漠第一號墓的刺繡雲紋粉袋、襪帶等繡品，〔13〕蒙古諾音烏拉山漢代匈奴王族墓的繡品，〔14〕新疆和闐地區洛浦縣山普拉漢代墓群一號墓毛織品上的刺繡，〔15〕新疆尉犁縣營盤十五號墓、十九號墓、二十二號墓的繡品，〔16〕新疆且末縣扎滾魯克四十九號墓的繡品等。〔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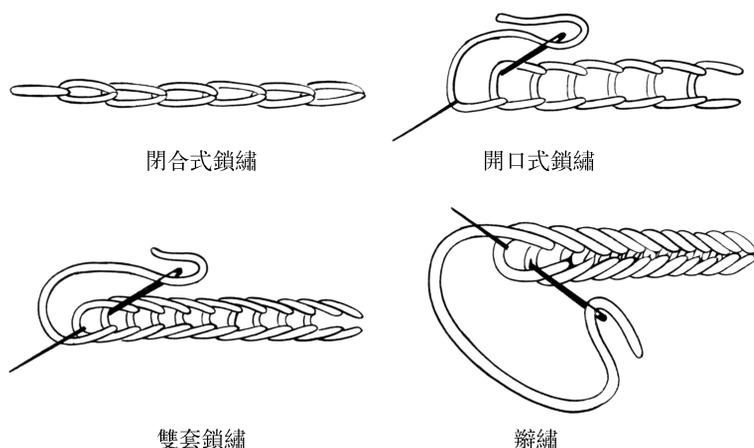
- 〔1〕王學理：《咸陽帝都記》第443—444頁，第448頁圖7—22，三秦出版社1999年。
- 〔2〕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第57—65頁，文物出版社1973年；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第215—216、228—229頁，文物出版社2004年。
- 〔3〕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滿城發掘隊：《滿城漢墓發掘紀要》，《考古》1972年第1期，第14頁；王玕：《王玕與紡織考古》第111—113頁，圖9，杭州東聯圖文公司2001年。
- 〔4〕大葆臺漢墓發掘組、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大葆臺漢墓》第57—60頁，文物出版社1989年。
- 〔5〕王玕，前引書，第118頁，第117頁圖1，第15頁圖7。
- 〔6〕黎忠義：《絹地長壽繡殘片紋樣及色彩的復原》，《東南文化》1996年第1期，第78—79頁。
- 〔7〕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圖7(1—7)，中華書局1997年；武可榮：《試析東海尹灣漢墓繡繡的內容與工藝》，《文物》1996年第10期，第65、67頁。
- 〔8〕何德亮、鄭同修、崔聖寬：《日照海曲漢代墓地考古的主要收穫》，《文物世界》2003年第1期，第45—46頁。
- 〔9〕金維諾，前引書，第45頁。
- 〔10〕馬衡：《漢代五鹿充墓出土刺繡殘片》，《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第9期，第10頁及所附圖版。
- 〔11〕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出土文物展覽工作組：《絲綢之路·漢唐織物》圖一，文物出版社1973年。
- 〔12〕荊州博物館：《荊州重要考古發現》第195頁，文物出版社2009年。
- 〔13〕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出土文物展覽工作組：《絲綢之路·漢唐織物》圖七、八；武敏：《新疆出土漢—唐絲織品初探》，《文物》1962年第7、8期，第71—72頁。
- 〔14〕黃能馥、陳娟娟：《中華歷代服飾藝術》第127頁，中國旅遊出版社1999年。
- 〔15〕中國美術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美術全集》工藝美術編6，印染織繡(上)，第105頁，圖九三、九四。
- 〔16〕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尉犁縣營盤墓地15號墓發掘簡報》，《新疆尉犁縣營盤墓地1995年發掘簡報》，分見《文物》1999年第1期，第4—15頁；2002年第6期，第4—45頁。圖版見金維諾，前引書，第100—104頁。
- 〔17〕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等：《新疆且末扎滾魯克一號墓地發掘報告》，《考古學報》2003年第1期，第89—136頁；圖版見金維諾，前引書，第112頁。

鎖繡的起源甚早，且歷久不衰，可能有多方面的原因。^{〔1〕} 首先，鎖繡具有很强的實用功能。最早的刺繡應當與縫紉衣服相關。先民的衣服簡陋，其用料或皮革或粗麻，使用骨針，綫亦粗大。這種條件下的縫紉，其方法或與鎖繡較為接近。鎖繡的針腳富於連綴性，平整，耐磨，可適合那些或厚硬或粗疏的衣料，對針、綫的品質要求不高。而且，用此法刺綴時，顯露於繡地正面的繡綫較多，背面較少，既美觀又經濟。第二，鎖繡的技藝相對簡單，便於操作。鎖繡不像別種針法那樣變化多端，其針腳長短均勻一致即可，難度不大，容易掌握。又因針腳短促而牢固，故早期的鎖繡無須藉助繡綑、繡架、繡剪等工具亦能操作。第三，鎖繡特別適合刺綴大型的、圖案複雜的紋樣，而早期的織機恰在這一點上有所欠缺。只有當織機的提花裝置充分發展，能造出足夠精良的織錦以後，鎖繡的地位才逐漸下降。^{〔2〕} 第四，當時的技術條件和經驗不足限制了刺繡工藝的多樣化發展。最初的絲帛不夠勻密而易皺曲，繡針不夠細小、光滑，刺繡者亦不大懂得分劈繡綫等，因而無法使用平繡等後世流行的針法，也不大可能產生滿地施繡的製品。春秋戰國以來，儘管社會經濟、生產工具和紡織業有了很大的進步，但刺繡工藝卻長期延續傳統，只在原有的基礎上拓展，使鎖繡的紋樣更大、更複雜細膩，使繡地的用料更豐富多樣罷了。漢時雖已出現平繡及接針等，但頗為罕見。

以針引綫，依循某種規律運針，並形成一定的針迹結構的技法，即為針法。鎖繡因繡出的針迹結構如同鎖鏈，故而得名。這種針法不僅能連續套接而形成綫條，也能緊湊彙合而形成點與色塊。其針腳小，易於轉折、合色，且細密結實。刺綴的方法是：第一針，由繡地背面向正面穿出起針，然後將綫由左向右繞成一個小圈；第二針，在第一針的附近刺下，在圈內第一、二針的上方穿出起針，形成辮子股的一環。以後依此重複刺綴，環環相扣，就繡出圖案。鎖繡的針腳及連接方式如圖：

〔1〕有研究者認為，“早期刺繡是重在實用的……也可能是原始部族紋身黥面習俗的一種延伸”，見王亞蓉，前引書，前言；有研究者認為，這是由於鎖繡“針法的綫條組織比較簡單，繡者容易掌握……而且運用鎖繡針法刺繡的圖案結實耐磨，適合繡日用刺繡品”，見孫佩蘭，前引書，第20頁；有研究者認為，原始氏族的婦女試圖用針綫來模仿天然事物，此為刺繡先導，“以圓弧為基礎的水渦、貝殼、穀粒、藤蔓、綫繩等形態”，演化為“以結圈狀為‘原’的鎖鏈形針法”，見金諫蘭、高漢玉、周啓澄《中國刺繡針法起源研究》，《中國紡織大學學報》1998年第3期，第20—21頁。

〔2〕王弻認為：“後來，織機的提花裝置不斷得到改進，大花紋織錦得到長足的發展，實用性、裝飾性並重的刺繡的地位才慢慢低落下來。”見王弻，前引書，第65頁。



圖五 鎖繡針法示意〔1〕

將刺繡圖案佈列在繡地上，用鎖繡針法刺綴圖案的綫條和色塊的邊框（即今所謂“圈邊”），這個步驟和繡出的紋樣應當就是“粉”。上引《尚書》僞孔傳曰：“粉若粟冰。”《廣雅·釋詁二》：“粟，續也。”〔2〕《說文·鹵部》引孔子曰：“粟之爲言續也。”則“粟”即續，接續，連續。“冰”，古亦作“𠂔”。疑此處原作“𠂔”，後經轉寫傳抄而改爲“冰”。《說文·𠂔部》：“𠂔，凍也，象水凝之形。”《類篇·𠂔部》：“𠂔，或作冰。”〔3〕《集韻·蒸韻》：“𠂔，亦書作𠂔。”〔4〕則“粉（粉）”的繡法即刺綴連續相接的“𠂔”形，如鎖繡之“辮子股”，以形成綫條。上引《說文》曰“粉，袞衣山龍華蟲”，當是指在袞衣上用綫條繡出“山龍華蟲”等紋樣。《說文》又曰：“粉，畫粉也。”“畫”，界；“粉”，或即“分”。“粉，畫粉”當是指用綫條在繡地上佈列圖案，如繪畫之“斑間布白”，〔5〕亦正如上引《廣韻》所謂“粉，粉綵文”。

用鎖繡針法刺綴圖案的點與色塊，這個步驟和繡出的紋樣應當就是“糝（糝）”。《尚書》僞孔傳曰：“米若聚米。”《說文》亦曰：“糝，繡文如聚細米也。”則“糝（糝）”的繡法即刺綴如同聚集的細小米粒的紋樣。將鎖繡的針腳一粒粒、一簇簇地繡出，就形成點。將鎖繡的針腳大量、密實地彙合在一起，覆蓋繡地，就形成色塊。那些點與色塊看起來正是“如聚細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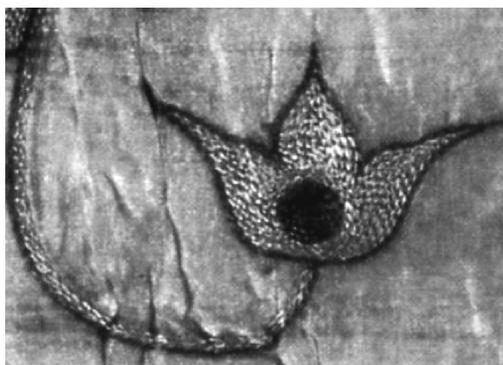
〔1〕王亞蓉，前引書，附圖。

〔2〕（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二上《釋詁》，第56頁下欄，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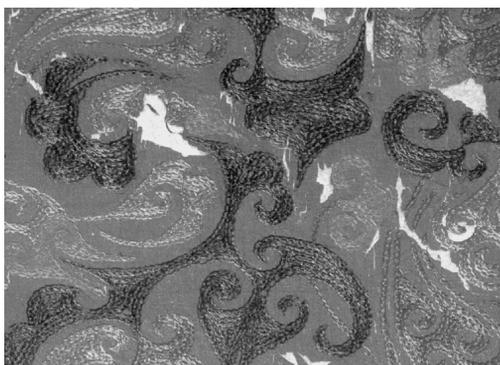
〔3〕（宋）司馬光等：《類篇》十一下，第422頁上欄，中華書局1984年。

〔4〕（宋）丁度等：《宋刻集韻》平聲四《蒸韻十六》，第73頁上欄，中華書局198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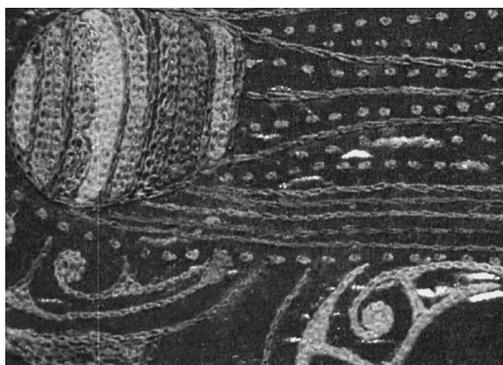
〔5〕《文選》卷十一《賦已·何晏〈景福殿賦〉》：“斑間賦白，疏密有章。”李善注：“《廣雅》曰：斑，分也。毛萇《詩傳》曰：賦，布也。”第52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又《說文·𠂔部》釋“粉”段玉裁注：“畫粉，蓋何晏賦所謂分間布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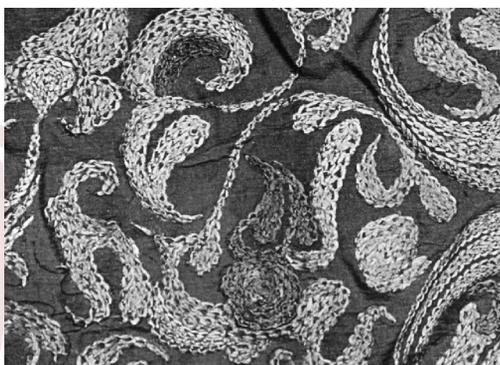
圖六 湖北江陵馬山一號楚墓對龍對鳳紋淺黃絹面衾(局部)〔1〕



圖七 湖南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長壽繡”絳紅色絹(局部)〔2〕



圖八 江蘇連雲港尹灣二號漢墓繒繡(局部)〔3〕



圖九 湖北荊州謝家橋一號漢墓刺繡(局部)〔4〕

以上四圖皆“粉米”之例。對於圖六，可注意紋樣的綫條和“圈邊”的方法。對於圖七，可注意紋樣的色塊，查看其結構與分佈的情況。對於圖八，可注意紋樣的綫、點、面的針法，比較其異同。圖九的針迹較為清晰，可注意圖案的佈列，並觀察其針法。

綜上，“十二章”中的“粉米”很可能與中國最古老的刺繡針法——鎖繡相關。“粉米”應即“粉糝”，意為“粉綵文”和“繡文如聚細米”，是用鎖繡的方法佈列和刺綴的服飾紋樣。

附記：本文初稿曾提交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舉辦的“國學前沿問題研究暨馮其庸先生從教六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年10月，北京)。2012年4月修訂。

(馬怡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1〕中國美術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美術全集》工藝美術編6，印染織繡(上)，第68頁，圖五九。

〔2〕中國美術全集編輯委員會：《中國美術全集》工藝美術編6，印染織繡(上)，第13頁，圖九。

〔3〕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第41頁，圖7(4)。

〔4〕荊州博物館：《荊州重要考古發現》第195頁，文物出版社2009年。